

合同编号: 2025002



罚没铝土矿产品 对外拍卖合同



拍卖人（甲方）：田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陈虹鹏。

认购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交易平台（丙方）：田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荣，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根据《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的规定，委托丙方以挂牌竞价方式对外拍卖罚没铝土矿产品，并由乙方竞买成交。

第二条 甲方拍卖给乙方的标的物位于田东县工业园区广西厚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堆矿场内，种类是已依法没收为国有资产的铝土矿（毛矿），标的物状态是未筛选的铝土矿毛矿，经过磅称重，总重量43.19吨。

第三条 本合同拍卖的罚没矿产品是在甲方执法人员现场确认下，对铝土矿进行过磅称重、堆放，根据过磅单统计结果。

第四条 本合同的标的物起拍底价是0.4535万元，交易保证金是0.1万元，成交的交易价是_____万元。

第五条 本合同的交易价款缴付日期是签订本合同后一次性交清。乙方须在2025年____月____日前到甲方财务室开具缴款书后到银行缴清上述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甲、乙双方各自与丙方根据拍卖公告规定协商交纳本次交易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交清本合同的交易价款后，取得本合同约定的位于田东县工业园区广西厚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堆矿场内的 43.19 吨铝土矿（原矿）的合法处置权（包括收集、加工、利用、运输和销售）。

第七条 本合同拍卖成交的罚没矿产品（铝土矿毛矿）由乙方自行并拢收集，甲方不承当乙方因不正当处置过程发生一切纠纷的调处。合同成交后乙方收集矿产品的实际重量与拍卖公告的重量有差异的问题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存在合同欺诈，甲方已经在拍卖公告进行告知上述风险。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依法维护乙方享有本合同拍卖成交的矿产品的合法处置权利，尽量协调乙方办理取得拍卖矿产品的合法加工、利用、运输和销售等行政许可手续，配合乙方接受相关行政机关对拍卖成交的矿产品处置过程的执法检查。

（二）监督乙方依照矿产开采、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纳税等国家法律规定进行处置拍卖的矿产品。

（二）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在规定限期内交清拍卖成交的矿产品交易价款后，才能按照拍卖公告规定的指定区域进行收集拍卖的矿产品进行合法处置。

（二）在依法处置过程中，遵守国家的矿产开采、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纳税等法律规定，不得出现违法行为，否则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在收集矿产品过程，如果发现收集数量超过拍卖数量的，及时报告甲方解决出现的新情况，不得隐情不报。

(四) 乙方在处置矿产品过程中，要做好本方工作人员（包括劳务工）的人身生命安全保险，出现的人身安全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 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下列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 拍卖罚没的矿产品位于田东县工业园区广西厚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堆矿场内，具有时间、空间局限性，拍卖矿产品的数量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二) 处置过程中可能存在运输方法的限制；

(三) 存在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缴付拍卖价款的，甲方有权自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对乙方进行催缴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加收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乙方在甲方催缴确定的期限届满时仍未缴付应缴的拍卖价款和滞纳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已缴纳保证金及其他部分价款不予返还。

(二) 乙方不得以本合同作为转让矿产品的依据，私自转让发包给第三方。甲方发现乙方有违法行为的，可以有权依法责令乙方停止本合同的执行，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本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 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合同当事人各执一份，交易平台执一份。

第十五条 甲方对本合同有最终解释权。

甲方：田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陈虹鹏

经办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丙方：田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合同订立地点：田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